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专业人员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53309120260108203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申请书、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为“索赔提出制”保险，仅承保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并按照第四部分（索赔条件）的约定通知保险人的索赔。

第三条 鉴于投保人缴纳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费，并基于投保申请书中所载明的告知内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提及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均扩展适用于其后续颁布的、修订的或替代的法律或法规，以及具有类似目的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法律或法规。

第一部分 基础保障

第五条 在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涉及以下情形的索赔，且已按照第四部分（索赔条件）的约定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支付或向被保险人赔偿因该索赔导致的损失及抗辩费用。

- (一) 过失或违反职业义务；
- (二) 过失性错误陈述或过失性虚假陈述；
- (三) 诽谤、书面诽谤或口头诽谤；
- (四) 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五) 现任或前任雇员的不诚实、欺诈行为或疏忽，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保险人不对任何实施或纵容该不诚实、欺诈行为或疏忽的被保险人的负责人、董事、高管、合伙人或成员提供赔偿；且

2. 被保险人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向因该行为或疏忽而造成损失的责任方进行追偿；且

3. 相关行为或疏忽发生时，被保险人已采取适当的预防控制措施来防止该行为或疏忽的发生。

(六) 违反任何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包括商业秘密），包括侵犯隐私，但第三部分（责任免除）第（五）项（网络）下所排除的情形除外；

- (七) 其他民事责任，但其他条款所排除的情形除外。

第二部分 扩展保障

第六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扩展保障项下任何保险保障应作为责任限额的一部分并相应减少责任限额；如果适用任何分项责任限额，则该分项责任限额作为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责任限额。

第七条 对于第一部分（基础保障）项下提供的保险保障，扩展以下保障内容：

(一) 替代责任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涉及以下情形的索赔，且已按照第四部分（索赔条件）的约定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支付或向被保险人赔偿因该索赔导致的损失及抗辩费用。以下情形是指：源于、基于或可归因于任何顾问、承包商或供应商根据其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合同为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的过失或违反职业义务。但是，不包括该顾问、承包商或供应商自身的损失及抗辩费用。

保险人在本扩展保障项下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所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本扩展保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障适用免赔额。

（二）出庭费用

如果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的负责人、董事、高管、合伙人、成员或雇员以证人身份出席与第一部分（基础保障）项下索赔相关的任何法庭、仲裁、裁决或类似听证会，保险人将按照以下标准向被保险人支付每日（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出庭费用：

- A. 被保险人的负责人、董事、高管、合伙人或成员：人民币 1,500 元
- B. 雇员：人民币 1,000 元

保险人在本扩展保障项下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所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本扩展保障不适用免赔额。

（三）法律代理费用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且已按照第四部分（索赔条件）的约定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支付或向被保险人赔偿合理且必要的法律代理费用。法律代理费用是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应对与专业服务相关的任何问询或其他程序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和支出，前提是该问询或其他程序是由第一部分（基础保障）项下的索赔引起的，且该费用和支出不作为抗辩费用进行赔付。

保险人在本扩展保障项下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所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本扩展保障不适用免赔额。

（四）文件损失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且已按照第四部分（索赔条件）的约定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支付或赔偿被保险人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因任何文件被销毁、损坏、丢失或错置而依法应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文件恢复或替换费用，但第三部分（责任免除）第（五）项（网络）下所排除的情形除外。

保险人在本扩展保障项下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所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本扩展保障不适用免赔额。

（五）未付费用

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支付或赔偿被保险人因提供专业服务而理应获得、但其客户拒绝支付的费用，包括被保险人依法应向分包商支付的费用。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经保险人认定，该客户对被保险人的工作成果具有合理的不满理由；
2. 该客户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或威胁提出高于未付费用金额的索赔，且已按照第四部分（索赔条件）的约定通知保险人；
3. 如果被保险人同意放弃追讨未付费用，则该客户向被保险人提出的高于未付费用金额的索赔可能得以和解或避免；
4. 如果该客户仍然提出索赔，则保险人在本扩展保障项下支付的任何金额，应作为第一部分（基础保障）项下应向被保险人赔偿的因该索赔导致的损失的一部分；
5. 如果被保险人从该客户处追回未付费用，则被保险人应在扣除为追回未付费用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后，将保险人已支付的金额返还给保险人。

保险人在本扩展保障项下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所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本扩展保障不适用免赔额。

（六）持续保障

在遵守第三部分（责任免除）第（十七）项（已知索赔或可赔情形）的前提下，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有保险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保障将扩展至任何索赔，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已连续不间断地投保涵盖相同专业服务的职业责任保险；
2. 该索赔本应在被保险人首次知悉该索赔时有效的保险合同项下获得承保；
3. 被保险人就该索赔未向保险人作出任何欺诈性隐瞒或虚假告知；
4. 本扩展保障将按照被保险人首次知悉该索赔时有效的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条款、条件、责任免除和限制（包括保险协议、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等约定提供保障。但在任何情况下，本扩展保障项下所提供的保障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且
5. 被保险人同意仅根据本保险合同提出赔偿请求，而不会根据保险人以往订立的任何保险合同提出赔偿请求。

（七）新子公司自动承保

保险人将自动承保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新成立的任何子公司，但该新子公司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年收入不超过投保申请书中申报的合并收入的 20%；
2. 注册地不在美国（包括其领地和/或属地）和加拿大境内；
3. 提供的专业服务与投保人相同。

如果新子公司不符合上述第 1 项，则保险人将从自该新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自动提供三十（30）天的保障。本项保障将在三十（30）天期限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时自动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如果投保人提出在三十（30）天期限届满后继续承保该新子公司，投保人必须提供保险人可能要求的任何进一步信息，同意支付额外的保险费并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条款的任何修改，且必须经过保险人审核并接受完整的承保信息。

对于新成立的子公司，本保险合同仅适用于该实体作为投保人的子公司期间所发生的，且符合第一部分（基础保障）项下所承保的情形。

（八）既往业务

本保险合同将承保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的因负责人、董事、高管或合伙人的既往业务所产生的索赔，前提是该既往业务所提供的服务与专业服务相同。

保险人在本扩展保障项下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所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本扩展保障适用免赔额。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八条 除非另有约定，以下责任免除应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所有部分。

第九条 对于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基于或可归因于下列情形的任何损失、抗辩费用、成本、费用和支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石棉

1. 石棉或含石棉物质（无论以何种形式或数量存在）的存在、释放或可能释放；或
2. 石棉检测或石棉调查。

（二）人身伤害

任何自然人（包括任何负责人、董事、高管、合伙人、成员或雇员）遭受的人身伤害。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第一部分（基础保障）第五条第（三）项（诽谤、书面诽谤或口头诽谤）下所提供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责任

任何被保险人根据下述合同或其他协议承担的任何责任：

1. 该合同或其他协议对特定结果约定的保证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履约保证或明示担保），超出法律规定的责任范围；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 2. 因违反该合同或其他协议而支付的违约金、约定损害赔偿金或任何形式的额外赔偿金；
 - 3. 该合同或其他协议约定的服务水平或产生的责任，超出法律规定的服务水平或责任范围；或
 - 4. 该合同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任何其他责任，超出没有该合同或其他协议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范围。

（四）关联主体

由下列主体提出的，或以下列主体的名义或代表下列主体提出的任何索赔：

- 1. 任何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继承人或受让人；
- 2. 任何由被保险人拥有、运营、管理或控制的实体；
- 3. 任何被保险人的母公司或关联公司；

但是，由独立的第三方提出的、直接因提供专业服务产生、且符合第一部分（基础保障）项下的索赔不适用于本项责任免除。

（五）网络

1. 任何：

- (1) 网络行为；或
- (2)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行事的其他主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计算机系统的部分或全部无法使用；或
- (3)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行事的其他主体接收或传输恶意软件、恶意代码或类似程序。

2. 以下服务的任何故障或中断：

(1) 任何互联网服务、电信服务或云端服务的提供商向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行事的其他主体提供的服务，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所拥有的硬件与软件托管服务；
(2) 任何公共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但是，仅限于该服务故障或中断影响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行事的其他主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计算机系统的情形。

3.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行事的其他主体实际或涉嫌违反数据保护法律。

4. 本保险合同项下有关重建或恢复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行事的其他主体所拥有或控制的丢失、无法访问或损坏的文件的费用的任何保障不适用于数据。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第二部分（扩展保障）第（四）项（文件损失）下所提供的赔偿责任。

除本项责任免除、或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与使用或无法使用计算机系统有关的保障限制的明确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提供的其他保障不得仅因使用或无法使用计算机系统而受到限制。

（六）故意或不诚实行为

- 1. 任何不诚实、欺诈、犯罪或恶意的行为或疏忽；或
- 2. 任何故意、蓄意或罔顾后果地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合同或义务的行为。

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第一部分（基础保障）第五条第（五）项（现任或前任雇员的不诚实、欺诈行为或疏忽）下所提供的赔偿责任。

（七）董事与高管责任

任何被保险人以负责人、董事、高管、合伙人、成员、受托人和/或信托机构高管的身份履行或未履行其职责而产生的任何行为、错误或疏忽。

（八）雇佣责任

违反任何被保险人作为雇主对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成为负责人、董事、高管、合伙人、成员或雇员所负有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雇佣相关的诽谤、书面诽谤或口头诽谤、羞辱、骚扰或歧视、不当解雇、不公平解雇或推定解雇，或违反、否认或终止任何雇佣合同或学徒合同，或类似行为。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九）金融建议和服务

任何法律、金融服务工作或投资建议。

（十）无力偿付

任何被保险人资不抵债、破产管理、接管、清算、经营失败或破产。

（十一）合营企业

任何联合体或合营企业的运营或存续。但是，如果保险人事先已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加入该联合体或合营企业，则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该联合体或合营企业中因自身行为、错误或疏忽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十二）核能

任何实际、潜在或威胁性的电离辐射或由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核废料所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组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特性。

（十三）官方行动或调查

任何公共当局、地方、监管或政府机构或管理机关的官方行动、调查、决定或命令。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且不影响第二部分（扩展保障）第（二）项（出庭费用）下所提供的赔偿责任。

（十四）专利和商业秘密

任何对专利或商业秘密的实际或涉嫌侵权、使用、盗用或披露。

（十五）养老金和雇员福利计划

任何养老基金、利润分享或雇员福利计划或信托基金的运营或管理责任。

（十六）污染

任何种类的任何实际、潜在或威胁性的污染、渗漏、排放或沾染，或因检测、监测、清理、清除、控制、处理、解毒或中和任何污染物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十七）已知索赔或可赔情形

任何：

1.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知悉或理应知悉的任何索赔或可赔情形；或
2. 已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无论该保险合同是否由本保险人订立）发出或理应发出通知的索赔或可赔情形，且本保险合同是该保险合同的续保、替代或承继保险合同。

（十八）产品

任何：

1.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销售、供应、维修、改装、制造、安装、处理或维护的任何货物或产品；
2. 被保险人或任何第三方因召回、维修或更换任何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十九）财产损失

任何财产损失。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第二部分（扩展保障）第（四）项（文件损失）下所提供的赔偿责任。

（二十）财产责任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拥有、占有、占用或使用的任何：

1. 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场所或财产；
2. 机动车辆、飞行器、船舶、气垫船、船只或其他机械推进的交通工具。

（二十一）先前行为

在保险单中所载明的追溯日期之前发生或实施的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行为、错误、疏忽或事件。

（二十二）股票和股份

因股票、股份或证券的买卖、交易，或滥用相关信息，或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二十三）税务、竞争、贸易限制

违反任何税务、竞争、贸易限制或反垄断法律法规或条例的行为。

（二十四）第三方违约

因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缺陷，或第三方未能按时或完全提供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除非且仅限于被保险人有权从该第三方取得违约损害赔偿。

（二十五）交易损失

1. 被保险人或由被保险人管理或经营的业务产生的任何交易债务、交易损失或交易责任；

2. 被保险人就第三方的任何债务或其他义务的履行所提供的保证或承诺；

3. 被保险人实际或涉嫌的过高收费或不当收费；

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第二部分（扩展保障）第（六）项（未付费用）下所提供的赔偿责任。

（二十六）美国和加拿大

任何发生在美国（包括其领土和/或属地）和加拿大境内的下列情形：

1. 专业服务的提供；

2. 已提出或未决的索赔；

3. 已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和解，或

4. 在其他任何地区作出的、旨在全部或部分执行第3项所述判决、裁决或和解的任何命令或判决。

（二十七）战争、暴动和恐怖主义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或由任何政府、公共或地方当局进行或命令进行的没收、国有化或征用，或财产毁损或损坏；

2. 暴动或民众骚乱；或

3. 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于政治、宗教或其他目的使用武力或暴力，旨在推翻或影响任何政府，或旨在通过任何手段使公众产生恐惧，无论是由个人单独实施、或代表任何组织实施、或与任何组织有关联者实施。

（二十八）基础设施

1. 机械故障；

2. 电气故障，包括任何电力中断、电涌、电压不足或断电；

3. 电信或卫星系统故障。

但是，如果该故障是由被保险人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的失职而引起的，则不适用于本项责任免除。

第四部分 索赔条件

第十条 索赔通知

（一）被保险人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就任何索赔或可赔情形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且无论如何不得晚于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十（30）日。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知道任何可赔情形，且在保险期间内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则就该情形后续产生的索赔（需经保险人书面认可），应视为该索赔首次提出，且索赔通知的时间为该情形通知的时间。

（三）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发出的通知应包含索赔或可赔情形的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相关行为、错误或疏忽的发生日期、性质和后果；

2. 被指控的责任人姓名；

3. 索赔方名称或姓名；

4. 实际或潜在损害的性质和金额，以及被保险人首次知悉该索赔或可赔情形的具体情况。

（四）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的除外。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第十一 条 索赔处理

除非另有约定，被保险人应当对其遭受的任何索赔或可赔情形进行抗辩和争议。

(一)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承认对任何索赔或可赔情形负有责任，也不得进行协商、和解或采取其他可能妨碍正当索赔处理的行为。

(二)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产生与任何索赔或可赔情形相关的任何费用或支出。

(三) 被保险人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减少可能导致索赔或可赔情形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责任，且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保险人在索赔或可赔情形中权益的行为。

(四) 被保险人应当配合保险人并提供合理的、与索赔或可赔情形相关的所有信息、协助和文件；

(五) 被保险人应当将任何索赔或可赔情形及其进展或变化及时、充分地告知保险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所有未答复的索赔函、索赔表、令状、传票、仲裁通知及所有其他书面通知或函件转交至保险人。

(六) 被保险人根据索赔处理约定向保险人提出给予书面同意的请求时，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

(七) 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任何索赔或可赔情形进行抗辩、调查或和解。

(八) 保险人有权全面参与任何索赔或可赔情形的抗辩、调查或和解的过程，并有权参与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保险人的和谈谈判。

(九) 保险人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十) 被保险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提供索赔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保险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30）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商议合理的期限，保险人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十二)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十三)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60）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 条 和解或抗辩争议

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就某项索赔是否应予和解或抗辩的问题无法达成一致，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有权将任何该争议提交至司法管辖区内具有良好声誉的一名独立高级律师或资深律师解决，该名律师由双方协商确定。指定的高级律师或资深律师应考虑和解方案以及被保险人在庭审中成功完成索赔抗辩的现实可能性对该争议作出裁决。高级律师或资深律师的费用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摊。

第十三 条 责任分摊

如果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同时包括承保对象和非承保对象，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应当对该索赔的所有金额进行公平、适当的分摊。

第十四 条 代位求偿

(一)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进行赔付或赔偿后，即取得被保险人对任何第三方的一切追偿权利。

(二) 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和执行代位求偿权，且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合理的信息、文件、配合和协助，以便保险人行使该权利。

(三) 被保险人不得实施任何损害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行为，亦不得在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放弃或损害任何实际或潜在的追偿权利。

(四) 保险人对任何雇员不得行使代位求偿权,除非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作出的赔付是由于该雇员的欺诈、不诚实、恶意或犯罪行为所致或促成的,和/或该雇员知晓导致或促成该赔付的其他方的欺诈、不诚实、恶意或犯罪行为。

第五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五条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的适用

(一) 就责任限额及免赔额而言,因以下情形引起的所有索赔、可赔情形或其他承保损失,不论涉及多少索赔方或诉由,应被视为单一索赔:

1. 同一行为或疏忽;
2. 相同的起因;
3. 相同的行为、错误或疏忽;
4. 一系列类似的、相关的、持续的或重复的行为、错误或疏忽; 或
5. 同一事项或交易。

(二)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1. 对于任何一项索赔,保险人的赔付金额以责任限额为限,对承保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当一项索赔涉及多个被保险人,责任限额或任何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并不因此而增加;
3. 抗辩费用应由保险人在责任限额之内予以赔付;
4. 每个分项责任限额均是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在责任限额之外增加,并且是保险人就适用该分项责任限额的保险保障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最高金额。

(三) 就免赔额而言

1. 免赔额适用于任何一项索赔的所有应赔付金额,但不适用于抗辩费用;
2. 保险人仅对损失金额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免赔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合同管理

投保人应代表被保险人处理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保险条款的协商、通知的收发、保险费的支付或退还、批单的接收与确认、争议处理,以及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所有款项的接收。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发送至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地址。

保险人有权在任何时间自行承担费用,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管并主导开展任何索赔或可赔情形的抗辩、调查或和解,并对任何法律程序的开展以及任何索赔或可赔情形的和解拥有全部决定权。

第十七条 风险增加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承保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承保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均不得转让。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承保区域、法律适用与司法管辖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据本保险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本保险合同适用于在承保区域内的任何国家/地区向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索赔。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或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投保人与保险人均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前提是保险人未收到任何索赔或可赔情形的通知，且未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损失或抗辩费用进行任何赔付。

由投保人通知解除的，投保人可提前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按短期费率收取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

由保险人通知解除的，保险人可提前至少六十（60）日书面通知投保人。保险人将按日比例收取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

无论保险人是否实际完成保险费退还手续，均不影响合同解除效力，解除时间应以解除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在履行本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处理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
2.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如实告知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风险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该告知应以合理清晰且易于理解的方式，披露被保险人（包括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层）已知悉的或合理调查后理应知悉的所有重要事实。

（二）故意或重大过失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告知的可分割性

任何一名被保险人（包括其代理人）所告知或未告知的情况，或掌握的信息或知悉的事实，不应用于认定其他被保险人是否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不影响其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保障。

但是，投保人及其子公司组织中的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财务官（CFO）、内部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或担任同等职能职位的人员告知或知悉的情况（包括对任何虚假陈述或未披露事项的知悉），应视为投保人及其子公司已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知悉。

第二十三条 欺诈性索赔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向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是欺诈性的，则保险人：

- (一) 不承担该索赔项下的任何赔偿责任；
- (二) 对于因该索赔已向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以及
- (三) 有权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自欺诈行为发生之日起解除本保险合同。且对于该日期之后发生的任何关联事件，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并不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其他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保险或赔偿来源项下获得赔偿，则本保险合同仅对超过其他保险或赔偿来源的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其他保险明确规定仅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

第二十五条 条款的可分割性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和/或不可执行时，本保险合同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且应继续完全有效。

第二十六条 重大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出现以下重大变更情形：

- (一) 被保险人破产或资不抵债；
- (二) 被保险人与其他组织合并或联合，且合并后存续主体非原被保险人；或
- (三) 其他组织、个人或联合体取得：
 - 1. 被保险人的管理控制权；或
 - 2. 被保险人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

则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保障将持续至保险期间届满为止，但仅限于该合并、联合、收购、破产或资不抵债情形发生前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自该合并、联合、收购、破产或资不抵债生效日起，本保险合同不可解除，且对于已收取的保险费将全部视为已赚取保险费而不予退还。

第七部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词语释义如下，没有释义的词语从其普通含义。

投保人：指保险单中所载明的实体或个人。

保险人：指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投保申请书：指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交的投保或续保申请表或告知书，以及所有其他相关信息和文件。

被保险人：指：

- (一) 投保人、以及在投保申请书中披露且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任何子公司；
-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任何个人：
 - 1. 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担任投保人的负责人、董事、高管、合伙人或成员，且在提供专业服务期间从投保人处获得相应薪资或经济利益的个人；
 - 2. 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成为雇员的个人；
 - 3. 本定义第1项和第2项所述的个人在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时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受让人。前述人员应当遵守本保险合同所有可适用条款并受条款约束。

专业服务：指保险单所载明的投保人或代表投保人在其业务过程中提供的专业服务。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保险期间：指保险单中所载明的期间。

索赔：指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提出的以下任何：

- (一) 书面或口头的金钱或非金钱损害赔偿或补偿要求；
- (二) 书面或口头的启动诉前程序或提起民事诉讼的通知；
- (三) 民事诉讼，包括仲裁、裁决、监管或行政程序以及任何反诉、第三方程序。

损失：指被保险人依法应向第三方支付的与索赔相关的任何金额，包括以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其他形式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利息和索赔方的诉讼费用，或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应支付的和解金，**但不包括以下：**

- (一) 非补偿性损害赔偿，包括惩罚、惩戒或加重性损害赔偿，或任何倍数损害赔偿裁决中的倍数部分；
- (二) 罚款或罚金；
- (三) 非金钱救济，以及为履行任何判决、裁决或协议而提供禁令救济或其他非金钱救济而产生的费用；
- (四) 税款；
- (五) 任何被保险人的薪金、工资、福利、报酬、管理费用、收费或支出；
- (六) 根据实际支付赔款所在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规定，被视为不可承保的任何金额。

抗辩费用：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在对任何索赔或可赔情形进行调查、抗辩、理算、和解或上诉时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但不包括任何被保险人的薪金、工资、福利、管理费用和其他成本和支出。**

知识产权：指任何版权、域名、商标（无论是否已注册）。不包括其他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专利或商业秘密。

雇员：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任何个人：

- (一) 根据服务合同或学徒合同受雇于投保人的个人；
- (二) 通过派遣、租用或借调等形式为投保人提供服务的个人；或
- (三) 参加任何见习、实习或类似计划的个人。

该个人在受雇或受聘期间，应在投保人的控制、指导和监督下开展专业服务。

本定义所述雇员不包括投保人的任何负责人、董事、高管、合伙人或成员。

可赔情形：指任何可以合理预期会导致索赔的情形、事实、事项或事态。

文件：指任何实物文件和电子可读文档（不含数据），**但不包括不记名债券、息票、邮票及印花税票、实体或电子货币、股票/股权证书以及其他任何可流通票据。**

子公司：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任何实体，投保人直接或者通过一个或多个实体间接：

- (一) 控制该实体董事会的组成；
- (二) 控制该实体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三) 持有该实体半数以上的已发行股本。

责任限额：指保险单所载明的责任限额。

分项责任限额：指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特定条款或其他部分承担的最高责任限额，即保险单中所载明的金额。

免赔额：指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

石棉检测：指由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就《2002年工作场所石棉管制规例》（Control of Asbestos at Work Regulations 2002）第4条发布的MDHS100文件中所规定的第1类、第2类或第3类检测，或任何其他类似检测。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人身伤害：指自然人的身体损伤、疾病、病症或死亡；以及由此引发的神经性休克、情绪困扰、精神痛苦或精神损伤。

网络行为：指涉及任何计算机系统的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的以下行为(无论何时何地发生)：未经授权的、恶意的或具有犯罪性质的单独或系列相关行为，以及上述行为的威胁或虚假恐吓。

计算机系统：指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通信系统、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服务器、云端系统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类似系统或上述各项的任何组合配置，以及任何相关的输入/输出设备、数据存储装置、网络设备或备份设施。

数据保护法律：指任何国家、省、州、地区或司法管辖区内管辖个人数据使用、保密性、完整性、安全性与保护的数据保护和隐私相关的法律或法规，或任何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或主管机关不时发布的与个人数据相关的任何指导或行为准则。

数据：指可以被计算机系统使用、访问、处理、传输或存储的形式记录或传输的信息、事实、概念、代码或任何其他类型的信息。

污染物：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生物性、放射性或热刺激物、有毒或危险物质、沾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烟雾、蒸气、粉尘、纤维、霉菌、孢子、真菌、病菌、烟粒、雾化物、酸、碱、化学品和废弃物。该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待回收、再加工或再生的材料及核材料。

财产损失：指有形财产的损坏、灭失或毁坏，或其使用损失。

追溯日：指保险单所载明的追溯日期。

承保区域：指保险单所载明的国家或地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 月	二个 月	三个 月	四个 月	五个 月	六个 月	七个 月	八个 月	九个 月	十个 月	十一 个 月	十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